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均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